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蔡惠萍

電話：3322101#7581

電子郵件：06211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401218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40121851\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40121851\_ATTACH2.png、376735100E\_1140121851\_ATTACH3.  
docx)

主旨：有關本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家長說明會及宣導事宜一案，請轉知親師生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4年11月14日桃教特字第1140111641號函續辦。

二、本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資格為就讀本市之114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二及四年級學生，訂於115年3月辦理初選及4月辦理複選；為使各國小親師生熟悉並了解旨揭鑑定相關事宜，發掘各類資賦優異學生，提供學生接受適性教育之機會，特辦理相關宣導事宜，訊息摘錄如下：

(一)家長說明會：

1、參加對象：本市各國小二及四年級學生、家長及教師。

2、辦理時間及地點：114年12月22日(星期一)至12月29日



(星期一)晚上7時至9時，共計辦理20場次，各場次辦理資訊詳如附件，參加人員請就近擇場次前往。

3、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請欲參與說明會之親師生就近至各宣導學校報名。

(二)宣導說明回條、宣傳紅布條：

1、旨揭鑑定初選線上報名訂於115年1月6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辦理，為使親師生充分知悉鑑定訊息，特製作宣導說明回條及宣傳紅布條發放予各校。

2、本案宣導說明回條及宣傳紅布條由建國國小印製後於114年12月15日(星期一)前寄送至貴校，請收訖後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1)宣導說明回條：貴校收訖後請即發放予二及四年級學生每人1份攜回供家長閱讀，且務必請家長親筆簽名後繳交回條留校備查，於115年1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於google表單查填宣導說明回條統計資料(google表單：<https://forms.gle/apE4s6PPoKBpbUo28>)。

(2)宣傳紅布條：請懸掛於學校明顯處(如校門口或家長接送區等)至115年4月19日(星期日)止。

(三)LED跑馬燈文字稿：請惠予運用貴校電子看板或網站刊登跑馬燈文字訊息協助推廣，播放期間自114年12月16日(星期二)起至115年1月12日(星期一)止。

三、請貴校於114年12月31日(星期三)前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站(<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

學生查詢-日常編班異動，更新國小二及四年級學生基本資料，以確保學生具有Open ID得以進行資優鑑定報名，尤請私立學校協助配合。

四、檢附旨揭家長說明會日程表、LED跑馬燈文字稿及「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操作頁面截圖各1份；請各校務必轉知親師生活動訊息並將說明會資訊置頂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使親師生充分知悉鑑定事宜。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小

副本：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東門國小)(含附件)、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武陵高中)  
(含附件)  2025/12/10 15:41:54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訂

線